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07-01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07-01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 10,000 份转换为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玉衡价值优选”），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份额持有期限为 31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0 元，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0 元。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则：

转出确认金额 = $10,000.00 \times 1.0280 = 10,28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 $10,280.00 \times 0.5\% = 51.40$ 元

转入确认金额 = $10,280.00 - 51.40 = 10,228.6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10,228.60 \times (1.5\% - 1.5\%) / (1 + 1.5\% - 1.5\%) = 0$ 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 = $10,228.60 - 0 = 10,228.6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 = $10,228.60 \div 1.0310 = 9,921.05$ 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投资基金 A 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投资基金 C 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机构如以后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

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邮编：200120

网址：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邮编：200120

网址：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网址：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网址：www.bosc.cn

客服电话：95594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址 www.ztzqzg.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9 日